

嘉善技师学院（筹）宿舍组合床及物品柜采购项目 质疑函的回复

：[REDACTED]

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你司提出的针对“嘉善技师学院（筹）宿舍组合床及物品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ZX-2024-G05）”的质疑函。现就你司所提质疑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样品分：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供满足技术参数的样品（见样品清单）。

1. 样品能满足招标文件配置技术参数要求、钢制件做工精细得 2 分，焊接口光滑、整体无毛刺得 1 分，喷塑无瑕疵得 1 分，木制件牢固、表面光滑、平整得 1 分，样品无破损、脱胶等现象得 1 分，塑料件无破损、裂纹等现象得 1 分，各部件连接紧密、结构稳定整体颜色搭配一致协调美观得 2 分；

2. 样品能满足招标文件配置技术参数要求、制件做工一般得 1.5 分，焊接口有少许毛刺得 0.5 分，喷塑等有瑕疵得 0.5 分；木制件表面光滑、平整度一般得 0.5 分，样品少许破损、脱胶等现象得 0.5 分；塑料件少许破损、裂纹等现象得 0.5 分，各部件连接较紧密、结构较稳定，整体颜色搭配一般得 1 分；

3. 样品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配置技术参数要求、钢制件做工差得 1 分，焊接口有较多毛刺得 0.25 分，喷塑等有明显瑕疵得 0.25 分，木制件表面不够光滑、平整度较差得 0.25 分，样品较多破损、脱胶等现象得 0.25 分，塑料件较多破损、裂纹等现象得 0.25 分，各部件连接不紧密、结构不稳定，整体颜色搭配不协调得 0.5 分。

事实依据：上述加分项中提及整体颜色搭配一致协调美观得 2 分，请问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美观”如何评定，该项分值存在专家主观性打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和细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和“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贵公司将“美观”等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其也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



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也严重违背《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规定,我公司请求废标重招。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质疑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因你方提起质疑时间已超过质疑期限,故本条质疑不予处理。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八条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

质疑事项 2: 1. 项目实施方案(3.5分):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的措施。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5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5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5分,无方案得0分。2. 生产实施方案(3.5分):生产实施方案,要具备生产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3.5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2.5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5分,无方案得0分。3. 品质管理管控方案:品质管理管控过程,是否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方案考虑充分质量控制完善有效得3.5分,方案合理质量控制一般得2.5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5分,无方案得0分。4.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3.5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2.5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5分,无方案得0分。5. 售后服务承诺(4分):售后服务应对方案及承诺:在满足产品3年质量保证期(3年内免费维修,不能维修免费更换)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时进行承诺)。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事实依据：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规定：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本项目货物采购，首先考虑的指标应为货物质量、交货能力等，而不是设置这么多虚无缥缈的方案评定，并且上诉方案并未量化具体的指标，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和细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和“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写实现项且且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而不是全部都依据专家的主观性“优、良、差评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量化细化指标未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对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定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我公司请求废标重招。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质疑答复：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因你方提起质疑时间已超过质疑期限，故本条质疑不予处理。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八条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

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

质疑事项 3：诚信分：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1 分(详见诚信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事实依据：上述要求未被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得分，虽然只是要求供应商承诺，但是设置的加分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对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如果被行政处罚或被记录不良记录近三年内都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以本项评分为无效评分，该项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定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我公司请求废标重招。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质疑答复：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因你方提起质疑时间已超过质疑期限，故本条质疑不予处理。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第八条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

质疑事项 4：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投标产品有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1分，最高得2分。

事实依据：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公寓床、桌子、椅子均为钢制类或木质类产品，且均为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也就是未通过认证是不得销售的，属于资格条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该项设置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环保清单详见附件1)，我公司请求废标重招。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质疑答复：质疑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因你方提起质疑时间已超过质疑期限，故本条质疑不予处理。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八条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

质疑事项5：我公司查询网上公告公布的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要标信息，其中公寓床上床下桌：整体规格：≥长1900×宽600×高1700mm，颜色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在通知供货时进行调整；2. 衣柜：≥长600mm×深600mm×高1700mm；3. 写字桌：≥长1200mm×宽500mm×高780mm；4. 书架：≥长1200mm×宽300mm×高920mm；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具体的技术指标，其投标文件中只写了大于等于，例如：否后续交货提供整体规格：长19m×宽6m×高17m，采购人也需要接受？还有其他床楼梯都有同类问题，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十三、技术偏离表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十二、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填表说明：须详细列明所投项目所有货物，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并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表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

假投标的、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视为无效。

事实依据：我公司查询网上公告公布的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主要标信息，其中公寓床上床下桌：整体规格：≥长 1900×宽 600×高 1700mm, 颜色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在通知供货时进行调整；2. 衣柜：≥长 600mm×深 600mm×高 1700mm；3. 写字桌：≥长 1200mm×宽 500mm×高 780mm；4. 书架：≥长 1200mm×宽 300mm×高 920mm；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具体的技术指标，其投标文件中只写了大于等于，例如：否后续交货提供整体规格：长 19m×宽 6m×高 17m, 采购人也需要接受？还有其他床楼梯 都有同类问题，并且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也未设备详细清单中未填写产品的具体型号，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十三、技术偏离表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十二、设备详细清单(不含报价)填表说明：须详细列明所投项目所有货物，完整配置方案及技术指标，必须明确所投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指标。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并且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表明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视为无效，我公司请求将其公司作为无效投标。

法律依据：据招标文件及网上公告的评分情况。

质疑答复：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事实依据：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质疑事项 6：我公司查询网上公布的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公司的制造商是浙江云上实业有限公司，其制造商在今年三次投标填写的中小企业数据都不一样(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2)，我公司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其制造商公司的诚信，存在虚假响应，我公司请求将其做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据招标文件及网上公告。

质疑答复：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事实依据：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事项 7：我公司查询网上公布的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中的检测报告冷轧钢板、阻尼铰链、钢管、衣柜评审错误，其中等级都是越小越好，例如衣柜的乙酸溶液大于等于 3 级，依据 GB/T 9286-1998 规定，等级越小说明等级越高，我公司怀疑浙江腾亚提供的是 4 级的检测报告获得了加分，其公司存在检测报告作假嫌疑和评审委员会评分评审错误的问题，我公司请求公开其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核实。

事实依据：浙江腾亚的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及网上公告和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

质疑答复：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事实依据：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8：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床板拉换支撑小样没有配套塑料消音件，而样品前后床梁钢管孔内有一个塑料件。床横梁属于一个样品，床拉换和消音件属于一套样品。若床横梁属于一个样品，那么床拉换少了塑料消音件就样品不齐全，床拉换是要和塑料消音件结合才属于一套，请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已经明确和其公司的授权代表说，样品提供少了需要做废标处理，但是现在依据评审结果来看，评标委员会让其通过了符合性审查并且还中了标，我公司严重怀疑评审委员会的公平公正性。我公司请求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将其公司作为无效投标。

法律依据：评标现场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质疑答复：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零件齐全。

事实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果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